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8〕172 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8 年永嘉县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 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2008 年永嘉县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

2008年永嘉县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落实省委“创业富民、创新强省”总战略，深入实施县委、县政府“三业提升，两极协调，一城突破”战略举措，进一步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步伐，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上塘镇、瓯北镇（永嘉工业园区）、桥头镇、桥下镇、乌牛镇、沙头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工业经济指标（30分）。

1. 全社会工业总产值（15分）。增幅保持其上年增长水平的得5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3分；增长率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的得10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5分。

2.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（10分）。增幅保持其上年增长水平的得4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3分；增长率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的得6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5分。

3.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（5分）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的增长水平，保持其上年增长水平的得2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3分；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的得3分，每

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5分。

（二）工业性投资和工业项目建设（30分）。

1. 工业性投资（15分）。完成县下达的工业性投资任务（见附件）的得15分，完成率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5分。

2. 工业项目建设（15分）。

（1）重大重点工业项目（7分）：46个重大重点工业项目中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全部开工建设的得3分，部分开工建设的按完成率相应计分；46个重大重点工业项目中计划竣工的项目，全部竣工的得4分，部分竣工的按完成率相应计分。

（2）一般工业项目（8分）：

一般工业项目中未开工的项目：全部开工建设的得4分，部分开工建设的按开工率相应计分；一般项目中计划竣工的项目：全部竣工的得4分，部分竣工的按完工率相应计分。

考核得分根据上述2项总分 $\times (1 + \text{项目数} / \text{全县项目总数})$ 作适当调整。

（三）标准厂房建设（15分）。

完成县下达标准厂房开工建设任务的得7分，完成率每减1个百分点减0.5分，开工建设每超1万平方米加1分；完成县下达标准厂房完工任务的得8分，完成率每减1个百分点减1分，完工每超1万平方米加2分；当年没有任务的乡镇取有该项任务乡镇考核的最低分。

（四）节能降耗和工业循环经济（25分）。

参照《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永委办发〔2008〕82号）对上述6个乡镇的考核结果按比例折算。

（五）附加项目。

（1）大企业大集团培育。新增工业销售产值超10亿元企业的，每家加2分；新增超5亿元企业的，每家加1分；当年新组建集团公司的，每家加0.5分。上塘、桥头、桥下、乌牛、沙头新增超1亿元企业的，每家加0.5分；新增超5000万元企业的，每家加0.3分。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。

（2）品牌和标准化建设。新增中国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、中国出口名牌、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、主导制订国家标准、浙江省商标品牌专业基地、制定实施行业企业联盟标准被列入省块状产品质量提升计划的，每个加1分；新增中国驰名商标（司法认定）、浙江省名牌产品、浙江省著名商标、浙江知名商号、浙江出口名牌、温州商标品牌专业基地、行业（地方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、主导制订行业标准、AAAA级标准良好行为企业、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的，每个加0.5分；新增温州知名商标、温州名牌、温州出口名牌、AAA级标准良好行为企业、主导制订地方标准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，每个加0.3分。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。

（3）国家、省、市扶持项目。新增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级行业研发中心的，每家加1.5分；新增国家级其它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每项加1分；新增省级项目的，每项加0.5分；

新增市级项目的，每项加0.3分。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。

（4）技术改造项目。每新增一个投资额在300万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，每个加0.5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。

以上考核项目基本分为100分，没有说明的加分项目最高加分以该项目基本分为限，减分项目扣完为止。

三、奖励措施

按照考核总分高低，设一等奖一名，县政府给予奖励8万元；二等奖一名，奖励5万元；三等奖一名，奖励3万元，其中永嘉工业园区享受瓯北镇同等考核奖励，奖金作为各单位工作经费。县政府对获奖乡镇将给予通报表彰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责任制考核，是全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一项重要专项考核。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县政府建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，县政府联系副主任和县经贸局局长为副组长，成员由县发改局、经贸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。

附件：1、2008年全社会工业性投资任务表
2、2008年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:

2008 年全社会工业性投资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单 位	2008 年计划安排数
1	上塘镇	2.2
2	瓯北镇	16.5
3	桥头镇	2
4	桥下镇	2.5
5	乌牛镇	1.5
6	沙头镇	2.5 (其中引水工程 1.9)
	合 计	27

附件 2:

2008 年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万平方米

序号	乡 镇	开工数	完工数
1	瓯北镇	5	0.5
2	桥头镇		1.7
3	乌牛镇		2.8
	合 计	5	5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责任制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